

###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在万泽地产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林伟光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总经理黄展光先生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黄展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西安新鸿业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整体战略的需要,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公司产品,同意将公司持有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业公司”)的5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赛德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德隆公司”)【根据银信资产评估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报告(2014)第0529号西安新鸿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新鸿业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0.9315亿元,评估值为6.21亿元,即新鸿业公司的50%股权评估值为3.105亿元】;股权转让价格为4.2亿元,另外还就就本公司原向新鸿业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1.64亿元及相关资金占用的偿还等事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约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出售股权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出售股权尚需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西安新鸿业公司股权的公告》。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7、主要股东:关振芳、曾晓敏、郭翠玲  
8、赛德隆公司与本公司和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的关系未能核实。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受让方2013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2,218,893.83
负债总额	179,692,549.61
净资产	92,526,344.22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597,662.52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亿元整  
3、注册号: 610100100024524  
4、法定代表人:关振芳  
5、注册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169号(鱼化寨街道办事处内)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设立时间:2003年6月6日  
8、主要股东:截止本次股权转让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持股占50%,深圳市赛德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占49%,深圳市普益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占1%。  
9、经营范围:高新技术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  
(二)标的资产情况  
1、2010年8月24日,本公司通过协议受让深圳市普益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新鸿业公司5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1亿元;同年12月,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西安新鸿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高于2亿元的议案》,本公司同意按年利率9%向新鸿业公司提供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的财务资助。截至目前,公司已向新鸿业公司资助资金余额人民币1.64亿元(已逾期),应收资金占用费约2157.50万元。  
2、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新鸿业公司50%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发生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有优先受让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51136号《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38,302,738.66	1,756,685,778.04
负债总额	1,327,422,214.87	1,663,533,153.61
应收款项总额	62,334,498.80	24,113,625.71
预收款项	379,879,633.00	542,293,257.00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10,880,523.79	93,152,624.43
2013年1-12月		2014年1-6月
营业收入	815,093,130.50	---
净利润	-1,735,824.31	-25,621,881.6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508,925.44	-17,727,899.36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净利润	178,430,095.12	-39,679,191.19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银信资产评估报告(2014)第0529号《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9,315.26万元,评估值为62,100.00万元。

四、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以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所有者权益及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通过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转让)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受让)方:深圳市赛德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新鸿业公司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委托乙方开设一个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资金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在甲方召开审议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之前五日内向该共管账户存入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164,000,000.00元)以及截至2014年7月30日的剩余资金占用费(年利率9%)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21,575,000.00元),剩余资金占用费最终以实际还款日的实际剩余资金占用费为准。  
2、达成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和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附加条件,乙方愿意接受和保证履行新鸿业公司的委托,将上述资金壹佰肆拾肆万元(¥164,000,0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21,575,000.00元)(剩余资金占用费最终以实际还款日的实际剩余资金占用费为准)退还给甲方。  
3、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肆佰万元(¥40,000,000.00元)。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已支付的人民币肆佰万元(¥40,000,000.00元)定可冲抵部分首期股权转让款。在甲方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五日内,乙方另外将首期股权转让款余款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0.00元)存入共管账户,同时乙方须将办理新鸿业公司50%股权质押甲方的相关手续给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新鸿业公司50%股权的工商过户事项,同日同时甲乙双方解除共管账户资金共管,乙方将该共管的首期股权转让款余款人民币肆佰万元(¥40,000,000.00元),资助资金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164,000,000.00元)以及截至2014

7月30日的剩余资金占用费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21,575,000.00元)以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在新鸿业公司50%股权转让过户事项办理完毕当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质押手续。

在新鸿业公司50%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后一个月,乙方应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

在新鸿业公司50%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共管账户存入应支付甲方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280,000,000.00元)及分期付款补偿利息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元(¥10,500,000.00元)。在上述款项存入共管账户后一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办理完毕新鸿业公司50%股权转让解除质押手续,同日同时解除共管账户资金共管,乙方将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280,000,000.00元)及分期付款补偿利息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元(¥10,500,000.00元)以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按西安市工商管理部门要求准备资料(该资料仅用于工商变更之用)并办理新鸿业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包括股东、董事等人员的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的登记备案以及工商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变更登记事项。在新鸿业公司50%股权转让过户事项办理完毕当日,乙方办理持有新鸿业公司50%股权质押给甲方的手续。  
6、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整体战略的需要,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公司产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起到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4、独立董事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4日(星期日)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3日下午15:00至8月14日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8日;  
3、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7、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详见附2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8、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4年8月8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可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聘请的法律顾问。  
9、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议案  
审议《关于出售西安新鸿业公司股权的议案》  
以及上述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2014年7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于2014年8月7日18:00时前;

5、股东也可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电话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箱不晚于2014年8月7日18:00时)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参会股东均承担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一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董董事会秘书 倪娟  
电话:(0991-3759961,0991-3762327  
传真:(0991-8637008)  
特此公告。  
附件: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3日9:30-11:30时;13:00时-15:00时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权股数量 说明  
738256 广汇能源 4 A股

2、投票方法  
网络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相关权益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738256 广汇能源 买入 1.00元  
3、投票权数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表决权数  
738256 广汇能源 1.00元 2股

3、股东大会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738256;  
(3)输入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738256	99.00元	1股	2股	3股

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按以下方式申报: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738256	99.00元	1股	2股	3股

如所有事项进行分项表决,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辞职标准	738256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738256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38256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38256	4.00元	1股	2股	3股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4-055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4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董事会于2014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修订内容对照表》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7月23日修订稿草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改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修订内容对照表》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2014年7月28日修订稿草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1、原“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所属子公司是指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各级子公司。”  
现修改为“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及所属各级子公司不得为任何自然人提供担保。”  
2、原“第六条 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对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操作性。”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及所属各级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不得超出其出资额度,超出部分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操作性。”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14-056号《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4-056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本公告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17: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5日(星期二)  
●会议地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17: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交易系统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地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一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听取并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辞职标准	否
2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否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8月5日下午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法人股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有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持有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4年8月6日、7日北京时间10:00-18:00;  
(四)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一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4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80,556,691.15	1,190,469,990.21	7.57%
营业利润	66,361,154.09	38,266,802.44	73.42%
利润总额	122,284,115.84	87,085,121.90	4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829,268.49	98,714,415.18	1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3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3.15%	0.1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7,386,988,214.57	6,753,161,635.77	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3,676,532.34	3,292,023,816.81	1.87%
股本	742,365,000.00	742,365,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2	4.43	2.03%

注:表中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概要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国际大宗商品投资需求稳定,公司主要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增加了新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0,556.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7%;营业利润66,361.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42%;利润总额122,284.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829.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4%。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0,556.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7%,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产品销量增加以及报告期新增收购的子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2、201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66,361.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42%,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2.59个百分点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2014年1-6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22,284.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4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有较大增幅所致。

3、2014年1-6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829.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4%,增幅低于利润总额增幅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所致。2011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1,675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暨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龙进华先生及会计机构和负责人钟泽生先生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编制说明;  
2、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张泽生先生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8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天地科技” 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6月25日《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6日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7月29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天地科技(代码:60058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14年8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30日

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  
2、会议时间:2014年8月11日和12日上午,登记时间为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3、登记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大大厦B栋九楼本公司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在登记日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在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电话:0754-88857182;  
2、传真:0754-88857179;  
3、联系人:蔡岳雄、方旭如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附1: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4年8月14日(星期日)下午2时30分,在深圳市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列明授权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投票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明确指示)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份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附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8月14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对每一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360534 万泽股份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534;  
(3)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如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请选择总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价格为1.00元。

议案编号	议案	申报的价格(元)
1	总议案	100.00
	关于出售西安新鸿业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成功。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议案的申报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议案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列入表决统计;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hp.cninfo.com.cn/gdtb/zx/index.html),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h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hp.cninfo.com.cn/gdtb/zx/index.html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3日下午15:00至8月14日下午15:00。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5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表决权数  
738256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辞职标准》投同意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表决权数  
738256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辞职标准》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表决权数  
738256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辞职标准》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表决权数  
738256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投票。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提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持有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入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入身份证号码: 受托入身份证号码:  
委托入持股数量: 委托入股票账户号码:  
蔡岳雄  
蔡岳雄  
蔡岳雄

附件3:  
北京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14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4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4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甘肃电投,股票代码:000791)自2014年7月30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国宝安”(证券代码:000009)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4年7月28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公告